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624號
原分案號	115年度憲民字第251號
裁定日期	115年03月23日
聲請人	A女
案由	聲請人為告訴妨害性自主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併案審理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父於中華民國86至87年間某日聲請人16歲時，違反聲請人之意願，對聲請人為性交行為。聲請人於114年間具狀向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提出告訴，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，聲請人不服，聲請再議，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認再議無理由予以駁回，聲請人復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，經該院114年度聲自字第61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以聲請人指訴被告所涉犯之刑法第221條第1項強制性交罪嫌，追訴權已因時效完成而消滅為由，駁回聲請。然刑事訴訟法第237條第1項，94年2月2日修正前、後之刑法第229條之1，88年4月21日修正前之刑法第236條及刑法施行法第9條之2等規定（下合稱系爭規定）所設告訴乃論之罪及告訴期間，雖與刑法追訴權時效規定不同，但均有對妨害性自主案件未成年被害人追訴權造成限制之情形，爰對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另系爭規定與憲法法庭受理之112年度憲民字第384號聲請案之審查標的有重要關聯性，請求併予審理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訴法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四、至聲請人聲請併案審理部分，本件既經不受理，聲請併案審理部分經核即無必要，況系爭規定與憲法法庭112年度憲民字第384號聲請案所審查之法規範不同，並不適用憲訴法第24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附此敘明。 4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
